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設立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 2. 目的

- 2.1 建立和應用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3. 成員

-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3.2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選任，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若認為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有所幫助，則委員會可不時邀請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 **4. 權限**

- 4.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2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具有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限和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 **5. 責任及職務**

-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5.9 確保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恰當地披露有關委員會的資料，以至少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 6. 出席會議

- 6.1 委員會在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召開會議。
- 6.2 應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
- 6.3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須確保所有與會者能聽取每位成員的對話內容。

## **7. 會議法定人數**

7.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8. 會議次數**

8.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 **9. 報告程序**

9.1 公司秘書應保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修訂本應傳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評論及紀錄，兩者均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9.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0. 檢討**

10.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 **11. 職權範圍之刊載**

11.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